ICS 49.100 V 55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3018—2009

民用航空器地面维修用 通讯设备性能要求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for civil aircraft ground maintenanc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2009-01-21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行业标准 民用航空器地面维修用 通讯设备性能要求 MH/T 3018—2009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73865 传真:010-62179148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0.75 字数:2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15.00 元 统一书号:175046 • 1067/2026

前 言

-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志航、陈新锋、苏有生、吕新明、张雷。

目 次

萷	THE STATE OF THE S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有线通讯设备	1
4	无线通讯设备	1

民用航空器地面维修用通讯设备性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民用航空器(以下简称航空器)地面维修通讯设备的性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器维修和勤务时使用机上内话系统的地面通讯设备。

2 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 1

地面通讯设备 grou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在对航空器进行维修或勤务时,完成航空器维修现场多个区域维修人员之间以及维修人员与航空器驾驶舱和航空器下方区域维修人员之间进行通讯联络与协调的设备。

2. 2

有线通讯 wire communication

使用有线耳机进行通讯的联络方式。

2.3

无线通讯 wireless communication

使用工作在特定国际许可频段的微发射功率数字式无线通讯设备进行通讯的联络方式。

3 有线通讯设备

- 3.1 有线通讯设备使用有线耳机,通过航空器外部的勤务耳机插孔接入航空器内话系统,与驾驶舱或 其他站位的人员建立联络。
- 3.2 有线耳机电缆长度应满足地面维修人员的观察范围和安全需要。
- 3.3 有线耳机在耳机处应有可脱开式电缆连接装置,当耳机导线被意外缠绕,机械员无法处理时,耳机导线可以自行脱开,避免维修人员在拖飞机时发生意外事故。
- 3.4 有线耳机使用的电缆官为四芯屏蔽电缆,以防止长电缆引入交流噪声干扰航空器内话系统。

有线耳机使用的电缆应能在普通化学物品(如航空器燃油、滑油、液压油、油脂、清洁剂等)侵蚀情况下正常工作,电缆物理性能不应改变。

- 3.5 有线耳机应能满足使用环境温度要求。
- 3.6 有线耳机的话筒应有较强的指向性,应能在强噪音环境下提供清晰的语音传送。

4 无线通讯设备

- 4.1 无线通讯设备包括数字式无线耳机和数字式航空器无线内话转发器。
- **4.2** 数字式航空器无线内话转发器工作时插在航空器外部的勤务耳机插孔上,与航空器内话系统交联。
- 4.3 无线通讯设备每组数字式无线耳机和数字式航空器无线内话转发器使用相同的地址编码和频点,不同组别的无线通讯设备使用不同的地址编码和频点,以保证不同组别的无线通讯设备邻近工作时互不影响。
- 4.4 数字式航空器无线内话转发器应带有红色的警告飘带并有反光条,数字式航空器无线内话转发器

MH/T 3018-2009

在超出与数字式无线耳机有效通话范围时应能自动向航空器驾驶舱发送提示音频信号。

- **4.5** 数字式航空器无线内话转发器和数字式无线耳机应有电池电量指示装置,能在电池电量不足时提示使用人员及时充电。
- **4.6** 无线通讯设备应在国际通用许可频段工作,并使用微发射功率,不应对机场或航空器的其他电子设备产生任何干扰。
- 4.7 数字式无线耳机使用的话筒应有较强的指向性,能在强噪音环境下提供清晰的语音传送。
- 4.8 无线通讯设备应能满足使用环境温度要求。

2